

北京市通州区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平台建设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通州区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平台建设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专项”项目根据《通州区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区科委归口负责部分）》文件规定，对通州区内新认定的市级科技研发机构在平台建设、开发研究等方面提供专项资助，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形成适宜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软硬件环境。2022年，区科委申请该项目预算资金150.00万元，资金扶持对象为获得市级资质认定的3家科技研发机构，按照每家50.00万元的专项资助标准，持续推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区战略，发挥创新创业平台对高层次人才的吸纳、支持和服务作用。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1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00%，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区战略，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积极支持和鼓励通州区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在平台建设、配套设施方面给予优先安排，优化已建成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的配套设施，形成适宜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软硬件环境，发挥创新创业平台对高层次人才的吸纳、支持和服务作用，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的良好态势，激发创新创业发展的活力与动力。

二、总体评价结论

“北京市通州区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56 分。其中：项目决策 8.66 分，项目管理 17.22 分，项目绩效 60.68 分。

三、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项目总体目标设定过于宏观，缺少 2022 年度专项资助对所属科研领域预期目标的概括与总结，绩效目标设置深度剖析不够；质量指标设置缺少具体科研项目实施预期产出课题完成质量、科技成果转化质量等内容，预期产出质量体现不够直观；成本指标未对三家分项资助资金进行预算分解；效益指标设定可量化程度较低，缺乏三家承接单位在智能制造领域、电力领域、生物工程与新医药领域预期科研成果的

体现。

2. 项目制度建设不完善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实施步骤分解细化不足，各项工作任务时间截点不明确，且缺少预期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实施方案的指导性作用无法有效发挥。

(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尚未形成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目前在现有“区级实施细则”和“区科委实施细则”上均未体现对经费使用及管理等相关要求，如：对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使用、项目中期资金执行、财务核算等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完善，制度建设约束性不足。

3. 项目过程监管力度及有效性不足

个别承担单位资金实际使用与预算存在差异，且对预算科目调剂无相关请示说明。如：北京潞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电力室内巡检机器人”项目，项目任务书中经费预算材料费45万元，根据承担单位提供的发票及单据显示，经费基本使用为机械设备购置，主要包括轮式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充电桩、配套服务器、防火门联动装置等。区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管有效性存在不足。

4. 项目成果相关性不足

个别项目成果获得时间在项目资助资金预算下达前，如：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科研中试平台技术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提供的“X-ray 智能点料机”专利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2 年 1 月，项目成果呈现与项目实施周期时间匹配度不足。

5. 满意度调查工作质量不高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编制内容过于简单，调查对象设定层面较为浅显，缺少对项目执行的科研工作人员针对业务环节设置问题，问卷内容设计不够科学，调查数据结果的客观性存在不足。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项目立项时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在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效益等方面合理设置指标，归纳提炼项目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充分、恰当的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设置要做到分级、定量，注意产出效益的对比分析，充分体现项目实施的成效，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可验收性。

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1）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制定具有系统性、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及往年工作经验，提高实施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善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目标、进度安排、风险控制、跟踪管理、组织验收等环节，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在现有“区级实施细则”和“区科委实施细则”上增加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区科委应对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使用、项目中期资金执行、财务核算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加大制度约束的“刚性”和“权威性”，确保专项资金执行规范安全。

3. 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力度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预算调整程序执行，加强监督项目承担单位预算编制的审核与论证，确保预算依据充分合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预算范围内科目调剂，应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保障项目及资金的效益效果有效发挥。

4. 注意绩效成果的管理与积累

项目实施完成后，加强项目绩效资料的收集和归纳，关注项目产出成效，加强对项目科研成果相关性的管理与审核，预算下达前的项目成果不能归入本项目绩效产出，确保项目成效体现与预算周期相符。

5. 提高满意度调查工作质量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科学编制调查问卷，合理确定调查范围、调查内容及调查样本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增强满意度指标数据结果的客观性，为项目产出效果提供支撑。对项目服务对象提出的不足之处加以归纳总结，并应用

到后期工作中，为项目今后开展积累工作经验。

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